中華民國童軍116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28屆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工作計畫。

(二)中華民國童軍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實施綱要。

二、活動目的：

(一)建立全國羅浮群的溝通與決策平台，促進各地羅浮成員的交流與合作。

(二)集思廣益，研擬並探討各項重要議題，深化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三)培育具行動力與決策力的青年人才，發揮影響力，為社會貢獻心力。

(四)促進全國羅浮的交流與合作，強化自主發展，提升其在各組織中的運作能力。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私立衛道中學東君羅浮群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友會

六、活動時間：116年2月14日(星期日)至116年2月18日(星期四)，共計5天4夜。

七、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Ⅰ、和平校區II、公館校區

八、活動內容：

(1) 培養21世紀青年領袖人才，提升決策與領導能力。

(2) 透過研討各界議題，增進青年對公共事務的理解與參與，落實青年參與決策的精神。

(3) 透過城市探索活動，深入認識台北的人文、歷史、地理、文化特色與城市魅力。

(4) 透過與國際童軍伙伴的交流，推動國際交流與互動，拓展世界觀。

(5) 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理念，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6) 規劃多元主題工作坊，透過分組討論與實作活動，培養羅浮童軍的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領導力。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1) 群代表：

1. 各主辦單位得派代表至多 2 名。

2. 須履行民國 115 年或 116 年羅浮童軍三項登記。

3. 建議人選為群長、副群長或群幹部擔任；若無適任人選，得推派熟悉群務之羅浮童軍代表。

4. 需出具群團授權書

(2) 觀察員：

1. 年齡於 17 至 26 歲之間。

2. 各主辦單位得派觀察員至多 4 名。

3. 以羅浮童軍、曾任團群幹部、服務員或有興趣之人員為優先。

4. 對羅浮童軍活動有興趣之大專院校學生。

5. 國際童軍夥伴。

十、活動費用：

(1) 國內夥伴每人新臺幣 4,500 元整。(含場地、住宿、部分伙食、保險及紀念品等)

(2) 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民國 114 年或 115 年有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得適用優惠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250 元。(含場地、住宿、部分伙食、保險及紀念品等)

(3) 國際參加人員每人新臺幣 6,000 元整。(含場地、住宿、部分伙食、保險、紀念品、接待、交通接送等)

(4) 請各群(校)斟酌補助參加費及交通費。

(5) 本活動費用皆不包含城市旅行，詳細內容另行通知。

十一、報名辦法：

(1) 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20 日 23:59 止，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zxPBLKLZq61rkhBB9

(2) 報名截止後，請依繳費通知進行繳費，請務必於收到繳費通知後 14 日內完成繳費，成功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如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得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4 日前提出轉讓或退費申請，退費將扣除已花費之開銷及固定行政費用。

(2) 城市旅行之費用均不含在本次報名費中，詳細資訊另行公告。

(3) 請參加人員務必全程參與各項活動，並遵守相關規範。

(4) 未滿 18 歲之參加人員需繳交家長同意書，詳見<附件一>。

(5) 各團須於繳交一份「參加人員授權書」，若有申請「群長年會附屬主辦單位」之需求，請參考以下連結資訊：https://reurl.cc/27qxYE，並依《中華民國童軍全國羅浮群長年會實施綱要》規定辦理。

十三、活動聯絡人：召集組陳一修 nrc.wt@scout.org.tw。

十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中華民國童軍 116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
家長同意書

一、活動目的:

(一)建立全國羅浮群的溝通與決策平台，促進各地羅浮成員的交流與合作。

(二)集思廣益，研擬並探討各項重要議題，深化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三)培育具行動力與決策力的青年人才，發揮影響力，為社會貢獻心力。

(四)促進全國羅浮的交流與合作，強化自主發展，提升其在各組織中的運作能力。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三、活動時間:116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至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共計 5 天 4 夜。

四、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和平校區 II、公館校區

五、活動內容:群長年會活動內容為會議、晚會、城市旅行等

六、活動費用:每人新臺幣 4,500 元整。(含場地、住宿、部分伙食、保險及紀念品等)

七、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影像及錄音，主辦單位得用於紀錄與社群媒體宣傳。

八、未滿 18 歲成員應於填妥線上報名表單資料後，將本表填妥並以電子檔形式寄至本會信箱或於報到當日現場繳交。

子女 _____ 於 116 年 2 月 14 日至 116 年 2 月 18 日間，
全程參與中華民國童軍 116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確認已知悉活動內容與行程安排，
同意孩子參加本活動，並願遵守大會各項規定。

此致

中華民國童軍 116 年全國羅浮群長年會

參加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參加者關係：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